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

被告 采竹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鄧紫螢

被告 李昇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66,664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9,5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依原告與被告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31、39、47頁），是以兩造就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既以書面為之，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無訛。

01 乙、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采竹有限公司（下稱采竹公司）向原告借
03 款，並邀同被告鄧紫螢、李昇瑞叡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金
04 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雙方於112年3月27日簽立青年
05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並約定被告
06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視為全部到期。詎采竹公
07 司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2年11月29日止，即未再依約
08 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86萬666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9 依系爭契約書第11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其對原告所
10 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又鄧紫螢、李昇叡係采竹公
11 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且經原
12 告催討無結果，迄今仍未償還等語。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
13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
14 文第一項所示。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16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撥
18 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19 事資料查詢、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本院113年5月6日函
20 文、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455號民事裁定等為證(院卷第
21 15-67、95-9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2 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
23 限、方式、利息、違約金，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與原
24 告所述之事實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又采竹公司為借
25 款人，鄧紫螢、李昇叡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是以原告
26 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
27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有理由，自應
28 予准許。

29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58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院卷第5
30 頁），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1 5%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參

01 照)。

02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03 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5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陳昭伶